**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内部审计业务外包项目中介机构比选公告**

为更好的完成学院内部审计工作，根据《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会计师事务所，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人员要求

根据工作需要，拟向社会比选会计师事务所，并由中选的会计师事务所指派项目组完成工作。项目组负责人应当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且有3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验，项目组成员人数应当充分并且能够胜任工作。

二、审计期间和审计费

中选会计师事务所与学院按年度签订业务合同，审计费用按学院与中选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业务合同的约定给付。

学院将根据《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对会计师事务所当年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度的审计业务外包合同，若评估不合格将不予续签，并重新组织比选。

三、服务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学院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和基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具体职责以合同约定为准。

财务收支审计项目相关数据如下（2019年度）：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含内江铁路机械学校）决算收入总额146,980,541.73元；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后勤处学生服务中心收入总额12，085，210.41元；内江铁路机械学校后勤处学生服务中心收入总额4,969,313.78元。

会计师事务所将同时提供基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下达单位** | **项目预算（万元）**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进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 1 | 城轨综合实训系统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 94.65 | 90.30 | 已完工 |
| 2 | 学院办公室会议室装修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 11 | 9.98 | 已完工 |
| 3 | 内江校区田径运动场改造 | 内江铁路机械学校 | 494 | 478.20 | 已完工 |
| 内江校区田径运动场改造 | 内江铁路机械学校 | 85.14 |  | 2018年结转 |
| 4 | 内江铁路机械学校成都校区2号教学楼、图书馆外墙面更新改造项目 | 内江铁路机械学校 | 259.473 | 205.50 | 预计2020年6月完工 |
| 内江铁路机械学校成都校区2号教学楼外墙改造 | 内江铁路机械学校 | 160 |  | 2020年度追加预算 |
| 5 | 成都校区篮球场维修改造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 63 | 62.08 | 已完工 |
| 6 | 三号学生公寓地面改造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 104.88 | 暂未招标 |  |
| 7 | 校前区改造工程（校门和围墙改造） | 内江铁路机械学校 | 80 | 80.11 | 已招标，未开工 |
| 校前区改造工程（围墙修缮）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 41 | 暂未招标 |  |

四、报名资质

（一）报名的中介机构是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独立参与比选报名；

（二）具有良好的企业资信，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

（三）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5名；

五、报名程序与比选方式

（一）报名时间及联系方式。

有意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须于2020年7月10日前携资料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地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审计处（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彭温路399号办公楼3305室，邮编611732）。联系人：肖老师，联系电话：13560094959。

（二）报名资料（数量：一正本，并加盖鲜章装档案袋密封）。

1.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

3. 会计师事务所无处罚证明；

4. 本所至少5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5. 近三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承接的高等院校审计业务清单且需提供报告名称、报告号、报告日期）；

6. 承接学院审计业务外包的项目组成员名单，需列明资质，职务，从业年限，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7. 报价表（需包含税金等所有费用，需将财务收支审计与基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的报价和折扣比率分开列示）。会计师事务所的报价需符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01号）规定，并在规定计费标准基础上提供折扣比率。

（三）比选方式。

1.学院按综合评标法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比选会计师事务所。

2.评比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院与中选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合同。

3.如参加比选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足3家，根据《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发起新的比选。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020年7月2日